

广东：致会计职称考要求成绩复查考生的公开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F_BC_9A_E8_c43_67723.htm

各位考生：近年来，有不少考生对自己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存有疑义，经常通过电话或互联网进行咨询，要求进行成绩复查，但对试卷评阅、成绩复查等有关政策缺乏了解，常常误以为试卷复查应该对试题重新评阅。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，跟我们宣传力度不够有很大关系。因此，我们希望通过这封公开信一方面可以加强对有关政策的宣传，使大家对成绩复查有充分的认识，另一方面通过信息公开，可以增进与大家的沟通 and 交流，提高我省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于考生。

一、关于试卷评阅 按全国会计考办现行规定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评阅中，省级会计考办负责主观题的评阅、合分、登分，以及客观题答题卡的信息采集，并上报数据盘；全国会计考办接收地方数据后，对客观题评分，并合成卷面成绩，然后下发成绩盘。省级会计考办接收全国会计考办成绩后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成绩复查的政策 全国会计考办根据人事部文件规定在《关于印发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05〕12号）第四条第13项中要求：“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如考生对分数提出异议，可为考生提供有偿查阅试卷服务，查卷范围仅限主观卷面的漏评题目、合分、登分情况”。

三、受理复查的基本情况 历年来，我省会计考办十分重视考生的试卷复查工作。2006年，我们本着为考生服务的宗旨，无偿受理了784名考生共885科复查试卷的申请，并组织专门人员对试卷进行了认

真负责的复查，然后及时将复查结果（经复查，全部申请复查试卷成绩均无错漏）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考生。欢迎大家对我省会计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服务质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